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黃金現貨業務操作辦法第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章 提領實體黃金作業	第六章 提領實體黃金作業	章名未修正。
<p>第十七條 客戶申請提領實體黃金時，應向參加人提示存摺並填具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參加人審核無誤後，將其編號、客戶帳號、黃金現貨種類及數量等資料通知本公司。</p> <p>前項申請提領之單位為十台錢或其整倍數。但黃金現貨保管銀行訂有最小提領單位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本公司接獲第一項通知，審核客戶帳戶餘額無誤後，於申請日後次一營業日辦理參加人帳簿之登載並通知參加人於其客戶帳為必要之登載，且將提領資料通知黃金現貨保管銀行。</p>	<p>第十七條 客戶申請提領實體黃金時，應向參加人提示存摺並填具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參加人審核無誤後，將其編號、客戶帳號、黃金現貨種類及數量等資料通知本公司。</p> <p>前項申請提領之單位為<u>二交易單位</u>或其整倍數。但黃金現貨保管銀行訂有最小提領單位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本公司接獲第一項通知，審核客戶帳戶餘額無誤後，於申請日後次一營業日辦理參加人帳簿之登載並通知參加人於其客戶帳為必要之登載，且將提領資料通知黃金現貨保管銀行。</p>	<p>一、櫃買中心為擴大黃金現貨市場規模，降低投資人之交易門檻，修正其「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辦理認購(售)權證履約應注意事項」，將現行黃金現貨之交易單位由「台兩」縮小為「台錢」。</p> <p>二、惟查目前黃金現貨保管銀行多已依現行條文規定之保管及提領制度，以台兩為單位鑄造實體黃金，備供投資人提領，如配合櫃買中心上開交易單位之調整，以一交易單位 1「台錢」提領最小單位，將增加鑄造實體黃金之成本，基此，黃金現貨之提領單位仍宜維持現行以 1「台兩」或其整倍數之原則，但為配合櫃買中心上開交易單位數之調整，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將「一交易單位」修正為「十台錢」。</p>